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02	联陆股份	2024 年 1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金融保理等。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决策效率、加快公司融资进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担保事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授权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审批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内公司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内综合授信及其担保事项。

本议案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不计入本议案审议的 2.5 亿元循环额度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邬成华 联系电话：021-57937168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8 号 603 室
-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